教培中心亲情电话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为有效规范教培中心亲情电话使用、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：

1. 每50名收教人员安装一部有线固定电话。电话尽可能安装在室内，安装在收教人员宿舍过道的，每层楼不得超过6部，确保电话使用安全。
2. 收教人员每10天与亲属通话一次，由教培中心提前一周做好计划，与其亲属所在乡村进行对接。每部电话每天安排10名收教人员通话，每人通话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3. 设置通话等候区，等候区内收教人员不超过4人，安装金属防盗门和防冲撞链，并由2名安保人员值守。收教人员通话时，由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电话记录，一名安保人员负责警戒。收教人员通话完毕，由一名安保人员送回宿舍。
4. 收教人员与亲属通话内容，由教培中心与乡村组织在通话前一天进行对接，并告知双方通话人员须知事项。
5. 如发现通话内容异常或收教人员情绪反常，由安保副校长、管理科长与通话记录员进行风险评估，及时掌握实情，采取相应措施。
6. 如了解到收教人员家庭有困难需要帮助时，教培中心应尽快与收教人员所在乡村基层组织联系，符合政策规定的，基层组织应及时予以解决，并告知收教人员。
7. 强管区、严管区安全风险等级高的收教人员，通话前要认真进行风险评估，对罪行较重、量刑较高、思想情绪波动较大、风险等级较高由可能造成现实危害的，在前往通话区（室）和通话过程中，要加戴手铐，由一名民警和两名安保人员携带单警装备和警用器械押送和安管，安全风险等级不高的和普管区收教人员通话时不戴械具。
8. 严禁教培中心工作人员使用收教人员亲情电话。

本《制度》为试行制度，各县市、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在实际操作过程如遇问题和有对本《制度》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上报地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办公室。